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17-048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2017年8月2日召开的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决定推举罗岸丰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日

附：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罗岸丰先生，中国国籍，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国家一级建造师。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工程中心总经理。2000年入职公司，历任工程预算员、董事长秘书、采购部经理、工程中心副总经理等职。参与的工业装配化装饰与新型复合材料的研究和应用科研项目被评为“2008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科技创新成果奖”，多次荣获全国优秀项目经理。

截止目前，罗岸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况外，罗岸丰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中监事的任职资格。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罗岸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